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农〔2019〕43号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的通知》（冀财农〔2019〕67 号），现下达 2019 年省级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738 万元，包括丰润区 149 万元、丰南区 100 万元、海港开发区 289 万元、曹妃甸区 200 万元。此项资金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602 土地治理”。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

根据《唐山市政府关于印发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唐政字〔2018〕123 号）要求，各

区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依据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区分轻重缓急，可在同一大专项内调剂使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农业农村局

唐山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7日印
